

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F-03b地块建设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7月9日，温州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F-03b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工程建设情况、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F-03b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中央绿轴片区（鹿城区南汇街道上田村、居一村）。项目总用地为17164m²，总建筑面积61016.5m²，其中地上建筑包

括 2 幢 18 层和 2 幢 26 层高层住宅及 1 层沿街商铺，地上建筑面积 47216.5m²，地下建筑面积 13800m²。绿化面积为 5160m²，绿地率 30.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温州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 F-03b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温鹿环建[2015]71 号）。本项目 2016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6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 F-03b 地块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监测报告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009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阳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居民厨房油烟以及自备发电机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往小区的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噪声以及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所产生的噪声。发电机房和水泵房安装专用的设备间内，水泵房安装减震基础，管路采用软管联接等措施降低噪音。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项目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点，实现日理日清。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方和泥浆交给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阳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内铺设的管道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削减，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房采用全封闭式，同时对内置烟道应做好隔热措施。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小区目前尚未设置喇叭禁鸣标志，绿化正在实施。电机房和水泵房安装专用的设备间内，水泵房安装减震基础，管路采用软管联接等措施降低噪音。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北侧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西侧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人为的搭配、布置，形成以人工景观为主体的生态景观类型，增加了生态景观的舒适性和美感，项目建成后生态景观的利用效率将有所提高。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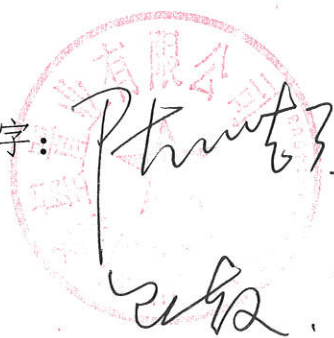
3、地下车库设置车辆引导系统，设置喇叭禁鸣标志。

4、待居民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时，完成相关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正式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 F-03b 地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明、李慧、王玲
王敏、夏明敏、周宇、陈晓

2018 年 7 月 9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F-03b 地块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

组织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序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市环境学会	陈以		15815203082
2	市机动车排气管理中心	章宏	高工	15905770182
3	温州市环科院	金毅		13968798943
4	新希望	陈敬	工程师	13668183544
5	新希望	陈晓		13600648068
6	新希望	夏明		13706675789
7	新鸿	周宇		13857762810
8				
9				
10				
11				
12				

